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再按，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是為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不因該價額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有所變動或原告減縮聲明而更易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9號裁定意旨供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、118-27地號土地遭被告擅自拉設電纜線（下稱系爭電纜線）穿越，為此請求被告應遷移系爭電纜線及補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以115年補字第630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6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922元，且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；而系爭補費裁定業於同月21

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因原告於115年5月25日對系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而後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5年7月24日以115年抗字第295號裁定駁回抗告並告確定在案（下稱抗告裁定），該抗告裁定亦已於同年8月1日送達原告住所地之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，並經原告於115年8月3日領取等情，有系爭補費裁定暨送達證書、抗告裁定暨送達證書及派出所簽收單等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、抗告卷第37頁至第39頁、第43頁至第45頁）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原告當受系爭補費裁定之拘束，即應如數補繳裁判費2萬0922元甚明。至原告其後雖於115年8月18日具民事減縮訴訟聲明暨準備（一）狀而減縮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；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2萬0922元，而不受原告聲明縮減之影響。況且，即便依原告縮減後之聲明即訴訟標的金額1萬元為視，原告所應補繳之裁判費亦應為1500元；然原告於115年8月18日具狀減縮聲明時仍僅同時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而其差額迄今亦未繳足等情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佐。基上，當認原告所提本件訴訟，顯難認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